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4年1月3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审核问询函》对相关事项核查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

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

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

关于公司业务。申请材料显示，公司募投项目系建设从羊肉的加工、生产、流通到消费一体的区块链信息化平台，其中销售管理系统包括网上商城、会员营销、物流配送、促销方案等功能模块。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1）结合信息化平台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2）募投项目涉及业务的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工商或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就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

根据公司修改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额尔敦羊业区块链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信息服务公司开发建设并由公司自行运营，系将区块链、大数据、云平台等信息技术应用在公司产品追溯体系和内部管理中，通过平台将牛羊源畜牧监测、产品的采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信息进行准确记录，同时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系统。该项目形成的成果主要为畜牧监控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运输综合管理系统、辅助金融支持系统等系统。该系统开放的对象为公司员工，不涉及到其他外部人员，相关过程不涉及域名解析，也并不涉及向外部人员提供信息交互或服务。

根据《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相关定义如下：（1）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平台

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因此，“平台”或“互联网平台”的显著特征“为其他主体提供交互”，“平台经营者”具有“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特征。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以下六大类：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

经核查，公司上述系统仅用于内部管理所用，并不涉及为其他主体提供任何交互服务，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未涉及互联网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额尔敦羊业区块链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二）不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格式见本办法附录），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备案登记表》显示，在备案时需填写网站名称、网站首页、网站域名、IP 地址等。

公司仅是购买云服务器部署内部程序，没有对应网站，不涉及域名解析，因此不需履行 ICP 备案。

公司上述系统仅用于内部管理，未改变公司现有业务，公司仍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无需办理新的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

处分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查询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工商或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公司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国家政策限制，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工商或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傅东辉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4年1月9日